

附表 2:

客运 2 表 第 1 页 共 3 页

受理申请机关专用							
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							
说明 1. 本表根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制作,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应当按照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, 填写本表, 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(材料要求见第 3 页)。 2. 本表可向设区的市级、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, 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(www.mot.gov.cn) 下载打印。 3. 本表需用黑墨水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, 要求字迹工整。							
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: <u>湖北咸宁咸运集团通城恒通运输有限公司</u> 要求填写企业(公司)全称或企业预先核准全称、个体经营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: <u>吴迪</u> 经办人姓名: <u>吴岳峰</u> 如系个人申请, 不必填写“负责人姓名”及“经办人姓名”项 通信地址: <u>隽水镇通城大道 99 号</u> 邮 编: <u>437400</u> 联系电话: <u>0715-4321868</u> 手 机: <u>13807244395</u> 电子邮箱: <u>363031866@qq.com</u> 经营许可证编号: <u>L421222100007</u> 如系申请开业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, 不必填写“经营许可证编号”项							
已获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, 申请新增客运班线的, 需填写下列内容 已获许可经营范围 请在□内划✓ 县内班车客运 ☐ 县际班车客运 ☐ 市际班车客运 ☒ 省际班车客运 ☐ 已获许可客运班线类型 一类客运班线 ☐ 二类客运班线 ☒ 三类客运班线 ☐ 四类班线(县内) ☐ 四类客运班线(毗邻县间) ☐ 现有营运客车情况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thead><tr>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客运客车总数(辆)</th>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高级营运客车数量(辆)</th>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中级营运客车数量(辆)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33%;">29</td>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33%;">29</td>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33%;">0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	客运客车总数(辆)	高级营运客车数量(辆)	中级营运客车数量(辆)	29	29	0
客运客车总数(辆)	高级营运客车数量(辆)	中级营运客车数量(辆)					
29	29	0					

申请许可客运班线情况

请在 ☐ 内划

起讫地 通城客运中心 至 杨春湖客运换乘中心

拟起讫地客运站点(届时以进站协议为准) _____

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 _____

营运里程 200 公里

日发班次下限 40 班

申请经营期限 8 年

客运班线类型 一类客运班线 ☐ 二类客运班线 ☒ 三类客运班线 ☐

四类客运班线(县内) ☐

四类客运班线(毗邻县间) ☐

特殊情况签注: 线路公司 ☐

农村道路客运 ☐

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☐

拟投入营运客车情况

序号	数量	车辆类型及等级	车辆技术等级	拟购/现有
1	40	上汽大通牌 SH6525C1D5 小型普通客车	一级	拟购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合计	40			

表格不够,可另附表填写

□ 特殊情况签注栏勾选“线路公司”或者“农村道路客运”的,“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”填写“自定”;

勾选“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”的,“日发班次下限”调整为“日发班次”。

申请材料核对表

请在□内划√

1. 《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》(本表) ☒
2. 经法定代表人/个体经营者签章的进站承诺,承诺在投入运营前,与起讫地客运站
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☒
3. 经法定代表人/个体经营者签章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 ☒
- 已获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,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,除提供上述3项材料
外,还应提供下列材料:
1. 经法定代表人/个体经营者签章的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,包括客车数量、
类型等级、技术等级,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☒
2.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☒

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,你的申请才能受理

声明

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.

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,或者未按规定履行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、
进站承诺的,我取得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将被撤销.

我承诺将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、规章的规定.

法定代表人(个体经营者)签名



日期

2025.1.2

